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794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 陳昱均

相 對 人 丁丁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丁郁晏

相 對 人 曾偌雅

何秀桃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6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1 停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4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12794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10月12日	3,880,000元	2,373,500元	114年12月5日	114年12月5日
2	113年5月3日	4,100,000元	3,045,322元	114年12月5日	115年2月26日
3	113年4月26日	1,800,000元	1,167,127元	114年12月5日	115年3月1日
4	113年8月27日	3,770,000元	1,201,498元	114年12月5日	115年7月14日
5	114年2月19日	3,600,000元	3,150,000元	114年12月5日	115年2月19日
6	114年3月14日	8,520,000元	4,535,444元	114年12月5日	115年7月14日